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劉玉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370

傳真：(02)29601544

電子信箱：ah5614@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政二字第110074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與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及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共同
主辦「110年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惠請轉知所屬
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與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及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於
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在淡江大學淡水校區驚聲大
樓3樓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辦旨揭論談。
- 二、因活動場地人數限制，旨揭論談採線上報名審核同意制，報
名網址為<https://reurl.cc/rajkNN>，報名期間自110年4月
20日至同年月26日，主辦單位將於110年4月29日前以電子郵
件或電話通知是否錄取。
- 三、檢附活動簡章1份（如附件）。主辦單位聯絡人：本處股長
殷哲弘、科員劉玉章，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
7323、7320。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
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
公會、台灣工程法學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 4. 26

收文號：11790

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

110 年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活動簡章

一、指導單位：

新北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二、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三、活動主題：

土木人就業應該知道的法律責任問題

四、活動簡介：

大專院校土木工程系所學生畢業後，多數立即投入工程實務，而鑒於工程作業流程繁雜，稍不注意可能影響工程安全，工程人員常會面臨道德兩難困境及抉擇問題，為引導工程人員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並瞭解可能衍生法律責任問題及工程品質的重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與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綜合座談，以實務曾發生的民間及公共工程問題案件為主題，邀請產官學專家學者以不同面向就案例內容提出法律責任歸屬及注意事項，與學生互動交流溝通觀念。

五、交流議題：（議題及案例如附件 1）

- （一）這樣簽名可以嗎？
- （二）重大事故我也有責任嗎？
- （三）接受招待也會有刑責嗎？
- （四）我的技師牌照可以借人嗎？
- （五）每次監工都要去嗎？

六、活動日期：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3 時開始報到。

七、活動地點：（交通方式如附件 2）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驚聲大樓 3 樓）

八、活動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人/說明
15:00 15:20		報到
15:20 15:25	長官及貴賓致詞	- 淡江大學工學院院長<u>李宗翰教授</u> - 新北市政府<u>朱惕之副秘書長</u>
15:25 15:30		貴賓合影
15:30 16:30	討論議題： 1. 這樣簽名可以嗎？ 2. 重大事故我也有責任嗎？ 3. 接受招待也會有刑責嗎？ 4. 我的技師牌照可以借人嗎？ 5. 每次監工都要去嗎？	主持人：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u>范素玲副教授</u> 兼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與談人： - 新北市政府<u>朱惕之副秘書長</u> -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組長<u>陳錫柱檢察官</u>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 - 博思法律事務所<u>孫丁君律師</u>
16:30 16:50		互動交流
16:50 		賦歸

九、參加方式：

除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全體學生免予報名外（搭配專題討論課程），因活動場地人數限制，其餘各系所師生及公會會員採審核同意制，報名網址為 <https://reurl.cc/rajkNN>，報名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9 日至同年 26 日，主辦單位將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是否錄取。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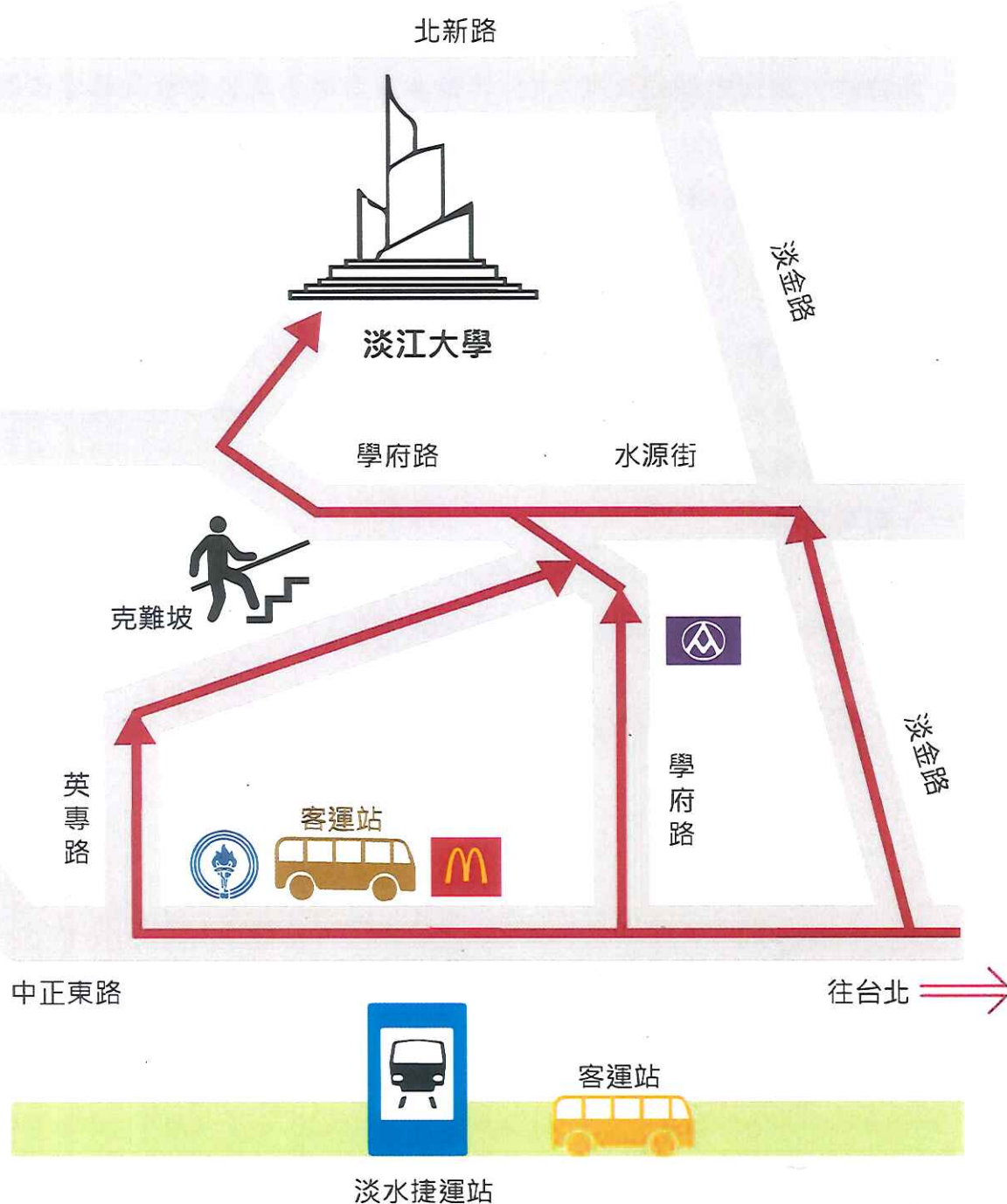
- （一）因落實環保，活動場地不提供紙杯及一次性餐具，請自備水杯。
- （二）因防疫要求，進入校園後請全程配戴口罩，當天若有發燒超過 37.5 度等症狀請勿與會。

十一、問題聯絡：

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科長郭秀鈴、股長殷哲弘、科員劉玉章
聯絡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7370、7323、7320



淡水校園路線圖



客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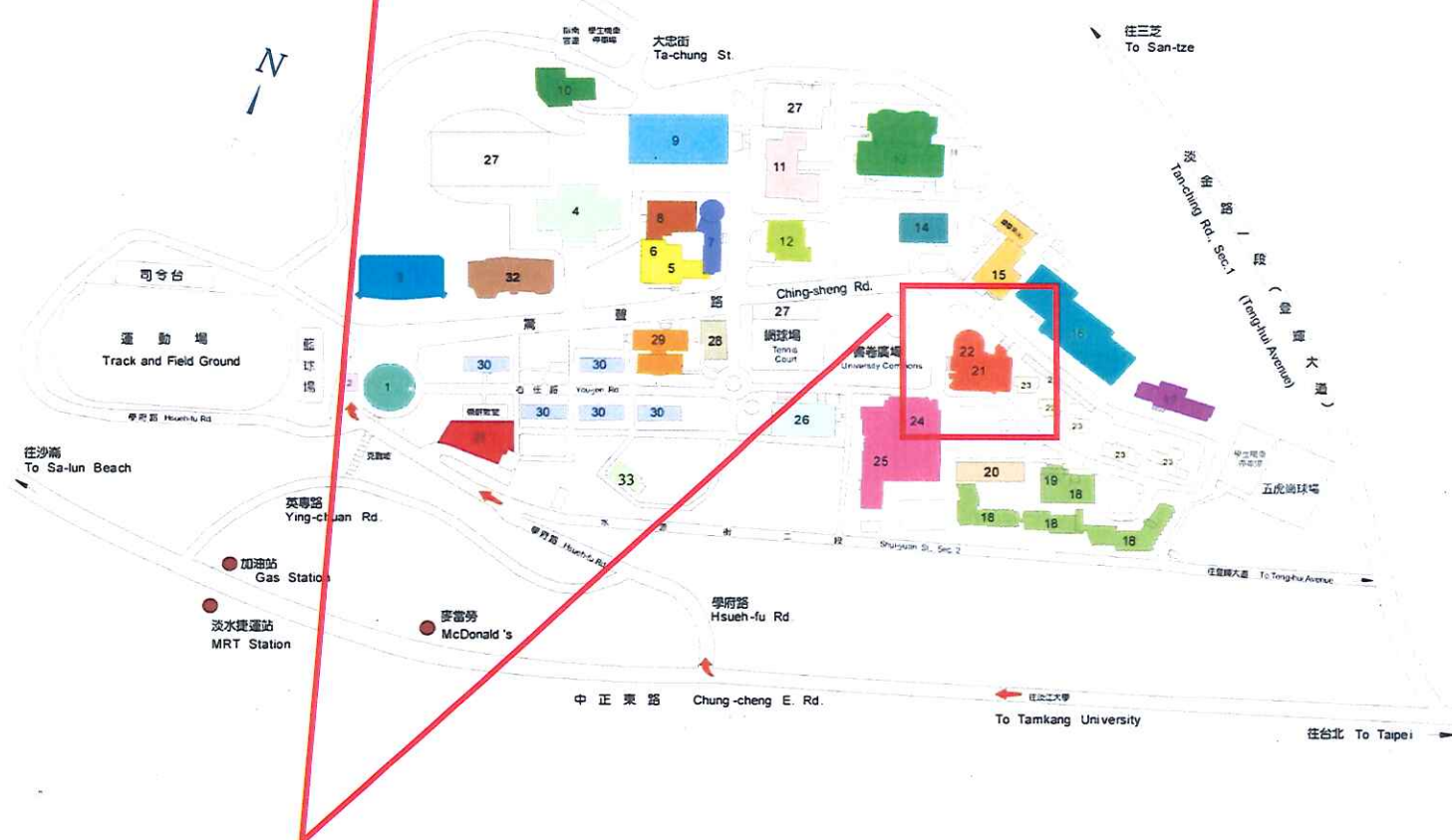


- 搭乘紅27，至淡江大學終點站下車。
- 搭乘紅28，至淡江大學終點站下車。

淡水校園路線圖

- 由淡水捷運站沿 路爬克難坡拾級而上。
 - 由淡水捷運站沿學府路直上淡江大學。
- 開車者(台北往淡水方向)亦可由淡金路左轉接水源街直達淡江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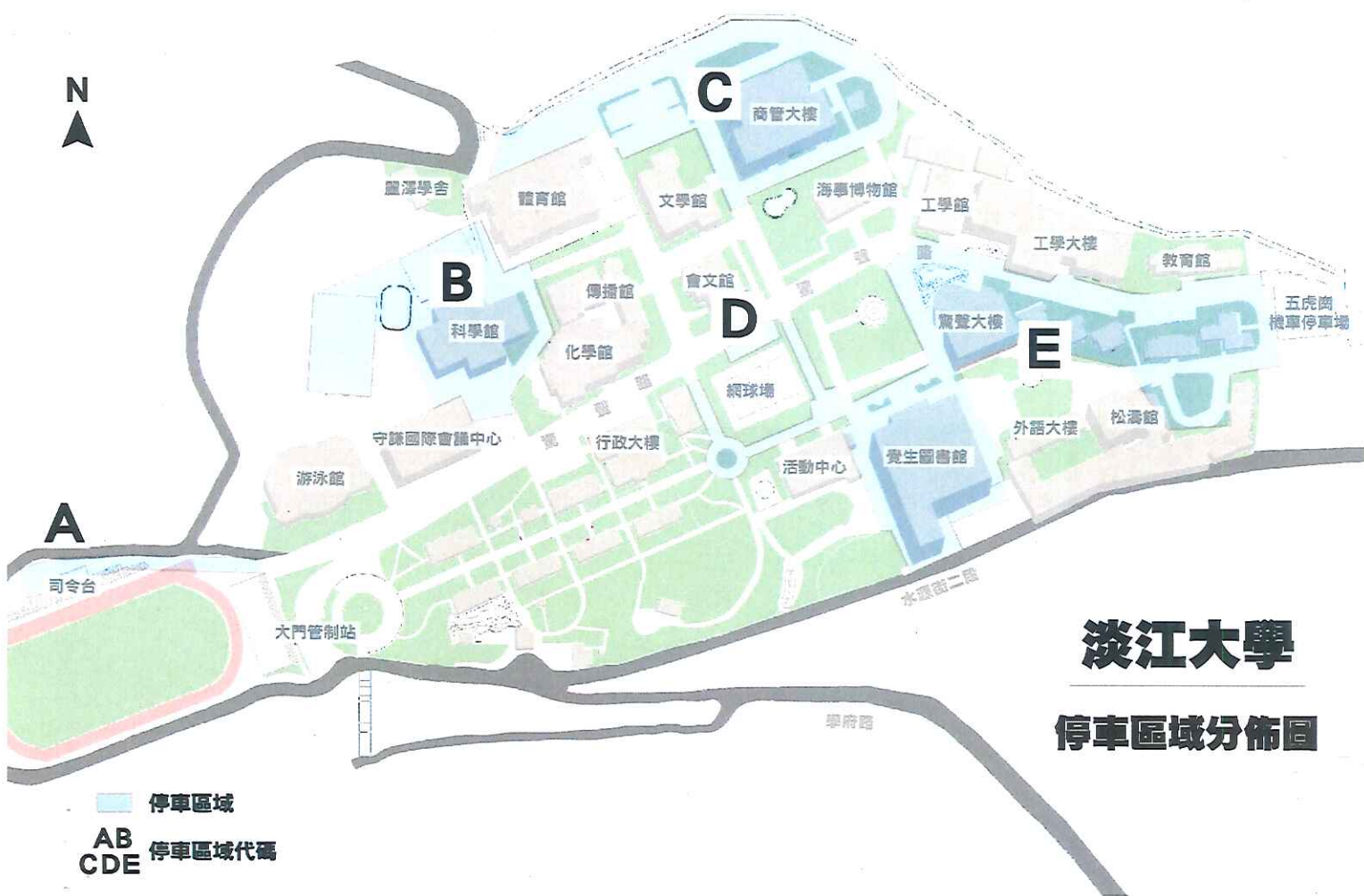
1	驚聲銅像廣場	13	商管大樓(B)	24	覺生紀念圖書館(U)
2	大門管制站	14	海事博物館(M)黑天鵝展示廳	25	覺生綜合大樓(I)
3	紹謨紀念游泳館(N)	15	工學館(G)	25	覺生國際會議廳(10樓)
4	駱先紀念科學館(S)	16	工學大樓(E)	26	學生活動中心(R)
5	鍾靈化學館(C)	17	教育學院(ED)	27	教職員停車場
6	圖書館鍾靈分館	18	松濤館(Z)	28	視聽教育館(V)
7	傳播館(Q)	19	文錫藝術中心	29	行政大樓(A)
8	傳播館(O)	20	外國語文大樓(FL)	30	宮燈教室(H)
9	紹謨紀念體育館 (SG)	21	驚聲紀念大樓(T)	31	覺軒花園
10	麗澤國際學舍(J)	21	驚聲國際會議廳(3樓)	32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HC)
11	文學館(L)	22	文錫音樂廳	33	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TH)瀛苑
12	會文館(F)	23	學人宿舍		



活動地點：驚聲國際會議廳（驚聲大樓3樓）

步行方式：過【大門管制站1】後沿驚聲路直走約400公尺，
即可於右手邊看到【驚聲大樓21】。





工程廉政論談案例討論

議題一	這樣簽名可以嗎？
案例說明	案例 1 R 工程顧問公司的鑽探報告都是由 B 技師進行簽證，R 工程顧問公司最近由於工作量多、時程急迫，且 B 技師在報告提送期間將出差到大陸地區。R 工程顧問公司過往對於鑽探報告撰寫已非常熟練，且由於這一次計畫時程真的非常趕，如果等 B 技師回國後再簽證，將有所延誤，所以在事前就由 B 技師先行在空白的封面蓋好技師圖記並簽名。 案例 2 某機關政風室辦理工程稽核時發現，施工廠商指派專任工程人員於查驗、驗收紀錄等簽名筆跡不一樣，經查證是有人代簽名。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 16 條。 2.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3. 營造業法第 35 條（專任工程人員工作）、第 61 條（專任工程人員罰則）

工程廉政論談案例討論

議題二	重大事故我也有責任嗎？
案例說明	太魯閣自強號在花蓮通過和仁隧道後，撞到自邊坡上方滑落至軌道的工程車，引起出軌衝入隧道中且擦撞隧道壁，造成 49 人死亡和 216 人輕重傷。調查發現是臺鐵局邊坡整治工程施工廠商之工地主任因工程車操作錯誤滑落邊坡，未能及時處理導致重大意外。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2. 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工程廉政論談案例討論

議題三	接受招待也會有刑責嗎？
案例說明	A 公司承攬 B 機關新北環快永和段工程，該公司工務所所長、站長為與 B 機關同仁及 C 監造廠商建立友好關係，讓工程進行順遂，如期完工，免遭逾期罰款，遂安排俗稱「喝花酒」之酒店飲宴、性招待等情，因多次接受招待，對於 A 公司展期要求，B 機關同仁及 C 監造廠商都直接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42 號】
相關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11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意圖私利之處罰)。 3.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4. 刑法第 138 條(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5.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6.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7.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工程廉政論談案例討論

議題四	我的技師牌照可以借人嗎？
案例說明	技師K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給予不具技師資格A，讓A參與某機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機關發現技師K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有編列疏失、未落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等設計監造疏失，且未能有效管控本案工程之履約品質，經機關移付懲戒後發現借牌情事。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 2.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

工程廉政論談案例討論

議題五	每次監工都要去嗎？
案例說明	案例 1 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 技師辦理乙機關「○○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專案管理業務，該案經機關工程查核結果列為丙等，查核缺失包括：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合要求、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未落實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等。 案例 2 某機關政風室發現某工程採購案之空調項目疑有偷工減料之嫌，爰會同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至現場丈量空調管線數量及管徑，發現管線施作數量、管徑不足，且經拆除建築隱蔽部分後有未依設計圖說施作情事，監造廠商 A 技師提出空調效能評估報告辯稱空調效能符合契約規定，該機關另委由公正第三者審核該效能評估報告，鑑定結果認定該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監造、承攬廠商品質保證規定。 3. 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342 條（背信罪）、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4.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

新北市政府

110年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土木人 就業應該知道的 法律責任問題

主持人：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范素玲**副教授

兼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與談人：新北市政府**朱惕之**副秘書長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組長**陳錫柱**檢察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

博思法律事務所**孫丁君**律師

May 5, 2021

驚聲國際會議廳 T301

15-17時

活動報名：<https://reurl.cc/rajkNN>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